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

关于“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”

议题的发言

主席女士，

联合国外空条约是现行国际空间法的基石。长期以来，中方恪守已加入的核心条约，本着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的原则，合理有序开展和平利用外空活动。

近年来，随着航天科技的不断发展，巨型卫星星座、空间资源开发、亚轨道飞行等新型空间活动层出不穷，非国家行为体日益增多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现有外空法带来挑战，相关法律制度亟需与时俱进。在此，中方愿强调，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解释问题事关全体缔约国利益，应通过外空委多边平台开展。

中方欢迎“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”工作组继续就加强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登记进行讨论，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Bernhard Schmidt-Tedd教授及秘书处所做工作。针对工作组在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几点加强登记的构想，

中方认为任何种类的加强登记措施均应符合《责任公约》《登记公约》等现行外空法确立的国家责任原则，期待工作组在新主席的带领下继续开展有关讨论，以更好应对低轨巨型卫星星座活动带来的挑战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

